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公司资本结构稳定，整体流动性较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作出的，修订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取消审计委员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

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郑艳秋、王斌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